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4,402,5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4,402,5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因2025年3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07,9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174,402,59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26.8710%。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获得的转增股份40,246,752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5年3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合计拟转增147,95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公司以2023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641,145,700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分别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一期行权及二期行权的相关事项。

2023年7月20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641,145,700股增加至647,433,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647,433,100股增加至649,036,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除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创")以外的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无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本合伙企业与本人/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元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4,402,5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871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因2025年3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潘讴东	122,805,540	18.9212%	122,805,540	0
2	王富杰	9,254,440	1.4259%	9,254,440	0
3	殷珊	8,740,680	1.3467%	8,740,680	0
4	杨兴林	8,571,680	1.3207%	8,571,680	0
5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62,700	1.2577%	8,162,700	0
6	夏清梅	7,760,480	1.1957%	7,760,480	0
7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8,000	0.8332%	5,408,000	0
8	额日贺	3,699,072	0.5699%	3,699,072	0
	合计	174,402,592	26.8710%	174,402,59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4,402,59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74,402,592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1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

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的相关安排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且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1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万元至-3,800万元。继2023年度亏损后,预计2024年度继续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4/12/28	2025/3/31	1.05-2.10	无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00.00	2024/12/31	2025/3/31	1.05-2.18	无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07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9	2025/4/15	0.20/2.00/2.10	无
4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2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5/3/12	2025/6/10	1.30/2.32/2.5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8,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	2024/3/2	2024/6/4	1.05-2.4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85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4/3/7	2024/6/11	1.20-2.3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39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8	2024/6/12	1.65/2.5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4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3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2024/4/12	2024/7/12	1.65-2.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06期(3个月看涨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4/15	2024/7/15	1.20/2.55/2.7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6/22	2024/9/19	1.05-2.6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21	2024/9/25	1.15/2.3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8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3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8/2	2024/10/31	1.30-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9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8/5	2024/11/5	1.20/2.30/2.5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0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9/21	2024/12/19	1.0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75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30	2025/1/3	1.05/1.95/2.0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6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11/7	2025/2/5	1.15/2.37/2.47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5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8	2025/2/18	0.85/2.0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4/12/28	2025/3/31	1.05-2.1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00.00	2024/12/31	2025/3/31	1.05-2.1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07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9	2025/4/15	0.20/2.00/2.1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7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2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5/3/12	2025/6/10	1.30/2.32/2.5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过高的风险: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13.15%,截至2025年3月13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4.53元,股价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最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为12.63%,换手率较高,市场情绪过热,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及股价短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13.15%,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14.7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5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前期存在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预计202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6%,占比极小。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了DeepSeek软件。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财务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 毛利率较低的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2年毛利率2.74%,2023年毛利率1.51%,2024年毛利率0.24%(未审),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过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13.15%,截至2025年3月13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4.53元,股价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最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为12.63%,换手率较高,市场情绪过热,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及股价短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13.15%,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14.7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5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前期存在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预计202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6%,占比极小。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了DeepSeek软件。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财务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